

高标货操作规范

目录

1 各公司简写及发票号编写规范.....	2
2 烟台奕天系统操作规范.....	2
2.1 业务负责人:	2
2.2 外销订单下达	2
2.3 费用录入:	2
2.4 成本明细算及发送:	2
2.5 销售进度跟踪及尾款录入:	3
3 三益系统操作规范	3
3.1 订单通知	3
3.2 装柜明细录入	3
3.3 价格确认	3
3.4 收货入库及销售出库	3
3.5 费用录入	4
3.6 账单出具	4
3.7 费用结算	4

1 各公司简写及发票号编写规范

三 益配送：简称 TBD，即发票号为 YT-TBD-*****

奕天壹配送：简称 YTY，即发票号为 YT-YTY-*****

订单外及小孙量：简称 TB，即发票号为 YT-TB-*****

2 烟台奕天系统操作规范

2.1 业务负责人：

大 蒜业务负责人：姚长峰

苹 果业务负责人：刁庆奎

混装菜业务负责人：徐全城

生 姜业务负责人：乔 红

2.2 外销订单下达

2.2.1 业务负责人根据各公司邮件中标明的需求量及发货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货，统一整理各家订单情况及发货情况，以邮件方式通知各公司确认，并抄送三益后勤负责人（张凯）。各公司如有疑义邮件回复时间不得晚于第二天。否则视为同意。

2.2.2 如果调整后，各公司实际装柜数量与要求有差异时，相关业务负责人在装柜前或装柜后一天内，以邮件方式通知各公司，并抄送三益后勤负责人（张凯）

2.2.3 确认订单后，及时安排货物，录入系统，按条款 1 客户规则并分别下达外销订单。

2.2.4 订单类型：

三 益配送：订单类型“定价”

奕天壹配送：订单类型“定价”

订单外及小孙量：订单类型“寄售”

2.2.5 各公司需求量体积占比备注清楚，以便后续所有费用合理分配。

2.3 费用录入：

装柜明细中海运费及陆运港杂费用按外销订单中备注的占比分别录在各自对应发票号中。

2.4 成本明细算及发送：

2.4.1 货到港前，按定价原则，计算到港成本价，并以邮件方式发送给乔红。

2.4.2 乔红按目的港费用，核算销售价格，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相关人员（夏明明、孙金山、张凯、薛磊、于达伟、田裕及相关业务人员）。

2.4.3 各家收到销售价格后，确认价格、数量。如有疑问要及时提出，如收到邮件后三天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误。

2.4.4 乔红按销售价格给三益配送、奕天壹配送出具相应销售发票并抄送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姜晨、丁娜、ANEESH）

2.5 销售进度跟踪及尾款录入：

货物到港后，关注出库及账单进度。寄售货物按账单金额录入尾款。定价业务按乔红给 TBD\YTY 的发票金额录入差额（装柜明细总值—发票总值=尾款）

3 三益系统操作规范

3.1 订单通知

三益配送、奕天壹配送每周一之前以邮件形式通知奕天次周高标产品需求量明（邮件发送相关产品负责人，抄送薛磊、乔红、夏明明、孙金山）。

3.2 装柜明细录入

3.1.1 开船后 7 天内按不同的发票号及时准确录入系统装柜明细。TBD\YTY 的发货明细不录入三益系统

3.1.3 两公司及以上拼柜发货的，集装箱号最后一个数字改为” A/B/C...” 以便系统区分，单独出具账单。（TB-**A， SY-**B， BVF-**C）

3.3 价格确认

3.3.1 货物到港前，由乔红按定价原则计算销售价格明细，并邮件通知相关人员。（邮件发送相关产品负责人、田裕、于达伟、孙金山、夏明明，抄送薛磊、乔红、张凯）。

3.3.2 各家收到销售价格后，确认价格、数量。如有疑问要及时提出，如收到邮件后三天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误。

3.3.3 乔红按销售价格给三益配送、奕天壹配送出具相应销售发票并抄送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姜晨、丁娜、ANEESH）

3.4 收货入库及销售出库

3.4.1 货物到港前 1—2 天，三益后勤人员邮件形式发送到货通知给三益配送、奕天壹配送相关人员

3.4.2 货物到港后，及时办理提柜手续，货到当天完成货物入库。三益后勤负责人及时安排货柜返港。最晚不得迟于货到第二天，如不能及时完成，产生额外费用由三益承担。

3.4.3 三益后勤负责人（张凯）负责将三益配送、奕天壹配送货物，按奕天提供的明细进行分配，由并通知三益配送负责人（鞠泽宇）和奕天壹配送负责人（田裕）当天全部提取。如不能及时提货产生货损由相应公司自行承担；

3.4.4 发票号 TB、SY 项下货物按正常寄售货物操作。

3.5 费用录入

提柜后，7 天内按装柜明细备注的各公司订单占比明细，分别录入通关费、插电费及其他费用。

3.6 账单出具

(1) 寄售货物销售完毕后，7 天内出具单柜账单

(2) TB 项下货物按正常佣金比例收取。

(3) 供应商代理业务按正常佣金比例收取。

3.7 费用结算

按各公司商定的账期时间按期付款

3.7.1 三益配送、奕天壹配送货到后 1 个月内，按乔红的销售发票与奕天结算（货款付给三益，由三益代付给奕天）；超期未付款，由总部直接从各司扣除并支付。

3.7.2 奕天与三益按正常结算方式结算（7+21）

注：执行时间到港日期 2018-04-27 货物。